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段力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延长本次发行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段力平先生、凌小晋先生、杜国扬先生、丁燚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7月31日(周五)在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2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上述有效期将于2026年8月5日届满。

二、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5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1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情形。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3,400万元。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3,400万元。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00万元到-3,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0.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30.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7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半年度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宠物业务实现了有效拓展,市场推广及研发等投入较大,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

2、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体量偏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新增利润暂无法覆盖相关投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26号百胜步步高大厦13层公司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第四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5	大千生态	2026/7/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蒋琨

电话号码:025-83751401

传真号码:025-83751378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昌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投资基金一一金华市金启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目标规模为5,010万元,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27125155 9

成立日期:2014-12-1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蔚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23层A2318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万元)	35.00%
2	华义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400(万元)	40.00%
3	浙江华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万元)	25.00%

登记备案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519。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投资基金的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名称:金华市金启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不超过5,010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4、基金管理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向合伙企业出资

6、出资进度:根据资金需要发出《出资缴款通知》

7、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普通合伙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万元占0.20%;有限合伙人宏昌科技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29.94%;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69.86%(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

8、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存续期”)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为免歧义,本协议项下所约定的“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均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之日为准)起,满八(8)年之日止。上述存续期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存续期可延长一次,期限为两(2)年。延长期限届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继续延长。

9、管理费:作为为合伙企业服务的报酬,合伙企业应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一定额度的管理费。

(1)合伙企业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当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2%。

(2)合伙企业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当向合伙企业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费合计为:合伙企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1%。

(3)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10、合伙企业目的及经营范围:发起设立私募创业投资基金,通过对外投资获得资本的长期稳健增值。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投资决策: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四(4)名委员组成,其中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3名,【宏昌科技】委派1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本协议实施投资项目决策以及项目处置决策时应经全体委员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后方可做出决定。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投资及项目退出等重大投资事项之建议做出决策。

12、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应按照下列顺序和方式在合伙人之间分配:

(1)资本回报:按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所获全部收益,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已等同于全体合伙人届时合计的实缴出资额;

(2)优先回报:如收益按照方式(1)分配后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根据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所形成的相对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优先回报,直至依据累计方式计算,在截至(1)完成的时点,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根据该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具体计算方式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本金分期分批出资,本金分批分期退回,按照出资本金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年化6%优先回报收益。

(3)80/20分割:任何剩余的投资收益应当按照(A)80%在全体合伙人间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相对比例分配;(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不能控制该合伙企业,且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并表范围。

5、与普通合伙人无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有权各自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派一(1)名观察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为避免疑义,虽有本条前款约定,观察员有权对以下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1)合伙企业从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

(2)合伙企业从事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投资;

(3)7.2条款约定的其他限制投资的内容。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1,500万元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金华市金启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投资金华市金启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有效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华市金启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债权转股权和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昌致远”)增资4,000万元,同时再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对宏昌致远进行增资。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交易对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资金拨付等全部相关手续。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夯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经营基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全资子公司宏昌致远的生产经营、项目拓展及市场拓展资金需求,提升其市场信用与综合竞争力,公司计划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宏昌致远增资4,000万元,同时再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对宏昌致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债权是由该公司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形成,详见2025年3月披露的《关于增加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投资结构暨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宏昌致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公司以借款的形式向由其实施“电子水泵及注塑件产业化项目”投入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故,在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过程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昌致远形成债权4,000万元。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结项,详见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交易对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资金拨付等全部相关手续。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昌致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E9D0WX5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双林南街358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陆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5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616.37	5,425.26
净资产	-194.50	-690.35
营业收入	4,120.05	965.85
营业利润	-1,194.47	-495.86
净利润	-1,194.50	-495.85

经核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无重大对外担保、大额逾期负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资质齐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投资资金来源与支付安排

资金来源:本次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对该子公司形成的债权和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支付安排: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公司将在1个月内完成2,800万元增资款全额实缴至标的公司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实缴完成后,由标的公司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次公司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宏昌致远增资4,000万元,同时再使用自有资金2,800万元对宏昌致远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7,8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充实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企业资信,便于开展银行综合授信、大型客户招投标、项目合作等经营活动;保障子公司汽车零部件新产品研发、原材料备货、市场渠道拓展所需资金;落实公司“家电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业发展战略,强化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与长期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对该子公司形成的债权和部分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本金充实后将增强子公司持续经营与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0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宝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及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金额及来源:回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2股至3,092,7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至1.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对象放弃认购股份、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转让给持股对象等不确定因素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本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内在价值的判断及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以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决定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97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数量及占比:按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46,392股至3,092,7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4%至1.0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97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9,808,075	24.38%	72,900,859	25.46%	71,354,467	24.9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569,759	75.62%	213,476,975	74.54%	215,023,367	75.08%
总股本	286,377,834	100.00%	286,377,834	100.00%	286,377,83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